（上接B74版）

（81）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军
联系人：廖萌莎
电话：0755-33376853
传真：0755-33065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82）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67525
网址：www.5irich.com
（83）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明会
电话：010-59200855
传真：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8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蠡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8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H类别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话：0755-82370388-1668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陈立群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
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最后以财务指标验证核心竞争力分析的结果。
2.1 股票研究数据库（SRD）
首先利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制定股票买入名单。其中重点考察：
（1）业务价值（Franchise Value）
寻找拥有高进入壁垒的上市公司，其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产品定价能力、创新技术、资金密集、优势品牌、健全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规模经济等。在经济增长时它们能创造持续性的成长，经济衰退时亦能度过难关，享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进而创造高业务价值，达致长期资本增值。
（2）估值水平（Valuation）
对成长、价值、收益三类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成长型股票（G）：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买进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V）：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的基础是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其资本成本进行比较。我们在挑选价值型股票时，会根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资本成本的相对水平判断公司的合理价值，然后选出股价相对于合理价值存在折扣的股票。
收益型股票（I）：是依靠分红取得较好收益的股票。我们挑选收益型股票，要求其保持持续派息的政策，以及较高的股息率水平。
（3）管理能力（Management）
注重公司治理、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管理班子的构成、学历、经验等，了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诚信。
（4）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Cash Generation Capability）
注重企业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透明的分红派息政策。
2.2 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景顺长城股票数据库”筛选出来的买入名单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优先投资于“核心竞争力”较强的公司。本基金认为，所谓“核心竞争力”是指在经营与管理、产品和技术与生产等公司内在增长动力上具备其中一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突出优势，并为竞争对手所难以模仿、难以替代或难以超越。“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在中国经济转型、政策变化或行业不同周期中取得可持续的竞争优势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主要采用定性的方式评估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并以财务指标来进行验证。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经营与管理
管理层能力：专业、正直诚实和勤奋的管理层是公司发展的基本条件；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结构良好和信息透明是维护股东利益的保障，并且能规避许多风险事件的发生；
公司的战略规划：理性、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的战略规划才能使公司拥有可持续增长的商业模式。
组织能力：即公司整合其内部资源的能力，是公司实施商业决策、达到商业目标的关键。
流程：完善、高效的业务流程是企业经营成功的重要体现。
（2）技术与生产
技术：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技术积累或专利权，通过不断强化技术壁垒，增强其在产业链中的盈利能力或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生产：先进的生产能力和高效的生产效率是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控制成本、利润最大化的保障。
（3）产品/服务、渠道和品牌
主要考察公司的产品或是服务是否给客户提供了附加值或较大程度的改善了用户体验。具体的产品策略及其重要性包括：差异化的产品能形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可替代性，增强公司相对于买方的议价能力，并维护公司的利润空间；而产品的创新不仅可以使公司获得新的市场份额，还可以使公司避免价格战；产品多元化则可能有助于公司度过行业的下行周期，维持甚至提高销售额，有利于改变其所处的竞争格局。
与产品销售最直接相关的是渠道，与渠道的战略伙伴关系，是公司产品抢占市场，提高市场份额的有力支持。
公司品牌对于提升客户忠诚度和客户粘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使得公司能够在起初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脱颖而出，并扩大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对于挑选出来的被认为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本基金将通过财务分析中的成长性指标，验证基金管理人对核心竞争力的分析；同时结合估值和流动性分析，在股价低于内在价值时买入。
财务分析指标：
主要以未来二到三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来验证公司的成长潜力。
估值分析：主要指标有PE、PEG、PB、PCF、PS、EV/EBITDA等。
流动性分析：主要指标有市场流通量、股东分散性等。
（三）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1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3.2自下而上个券选择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重点选择的债券品种包括：a、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b、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c、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d、较高债性或期权价值的可转债；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1）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判该企业是低风险、高风险还是绝对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投资于绝对风险的债券。
（3）时机策略
1）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3）利率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4.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4.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4.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52,170,025.80	88.57
	其中：股票	4,852,170,025.80	88.5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5,340,992.45	7.95
7	其他资产	191,119,030.30	3.49
8	合计	5,478,630,048.55	100.00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8,860,000.00	0.54
C	制造业	2,375,612,367.18	44.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06,031,134.89	7.5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6,620,447.15	15.26
J	金融业	327,767,638.80	6.12
K	房地产业	702,244,927.24	13.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5,033,510.54	3.6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52,170,025.80	90.67

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81	金螳螂	9,000,017	316,530,597.89	5.91
2	002285	世联行	8,000,000	310,240,000.00	5.80
3	300032	金龙机电	5,299,888	274,587,197.28	5.13
4	000024	招商地产	7,999,846	263,514,927.24	4.92
5	600804	鹏博士	7,799,994	254,669,804.10	4.76
6	601318	中国平安	3,200,000	250,368,000.00	4.68
7	002303	美盈森	9,000,000	242,100,000.00	4.52
9	000997	新大陆	10,000,000	241,000,000.00	4.50
9	000651	格力电器	5,000,020	218,900,875.60	4.09
10	002415	海康威视	6,999,954	214,898,587.80	4.02

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其推荐海联讯IPO的过程中，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审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经过内部整改，我们预计其流程管理已经有所完善。而且中国平安作为综合金融的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平安证券只是其中一个业务板块，对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影响有限，并不影响对中国平安具备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26,053.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1,984,716.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0,427.73
5	应收申购款	58,227,832.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1,119,030.30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10%	0.03%	-1.23%	0.75%	1.33%	-0.72%
2012年	31.70%	1.23%	7.08%	1.02%	24.62%	0.21%
2013年	21.17%	1.45%	-6.02%	1.12%	27.19%	0.33%
2014年	30.77%	1.19%	42.85%	0.97%	-12.08%	0.2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40.35%	1.65%	11.94%	1.46%	28.41%	0.19%
2011年12月20日至2015年3月31日	193.18%	1.32%	58.93%	1.07%	134.25%	0.25%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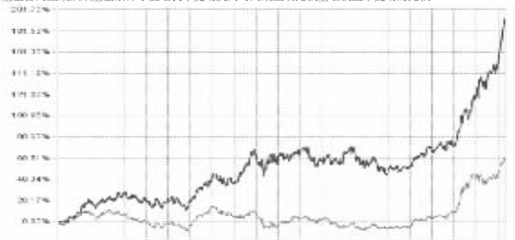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的损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
(1)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尾数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H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H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3）计算公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1）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H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H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赎回金额的0.13%。
（3）计算公式
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本基金转换交易的计算
本基金的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增加了H类别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3、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 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5年10月27日；
4、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在“第三部分、释义”、“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第二十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同步更新了H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6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投资者免费赠送澳洲牛肉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得利斯"）于 2015 年 12 月 17日，收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为庆祝得利斯品牌成立30周年，支持公司牛肉事业的发展，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回报广大投资者，拟决定向社会股东赠送高品质澳洲牛肉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拟收购澳洲著名牛肉企业Yolarno公司的股权（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正式进军国际牛肉事业。值得利斯品牌成立30周年之际，为支持公司牛肉事业的发展，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为了感谢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得利斯"的信任和厚爱，回馈广大投资者和消费者，控股股东决定向社会股东赠送高品质澳洲牛肉产品，在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同时，让投资者切身感受到得利斯的独特魅力、品尝澳洲高品质牛肉，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以及得利斯未来事业广阔前景的信心。

二、审批程序
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拟委托得利斯集团（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向公司以市场价格订购5万份澳洲牛排产品，向社会股东进行赠送（对象不包含发起人股东及相关高管股东、关联股东等）。
本次活动采购产品总价值1,24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尤建新、高金华先生及非关联董事于瑞波先生等表示同意该项交易。

三、活动方式及费用预算
1、赠送对象及方式
本次赠送为无偿赠送方式。
截止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持有本公司超过1000股（10手）股份的股东（发起人股东及相关高管股东、关联股东除外），凡通过公司电商购买得利斯澳洲牛排（规格为：家庭套餐A款，1.5KG，市场价格248元）一份，将获得现金返利248元。
2、赠送数量及费用
本次赠送活动的预算约为1,240万元，总数为5万份相关产品。费用不包含宣传及给各股东发运产品的物流费用。除相关产品本身价值外，产生的其他费用列入公司本年度的销售费用。
每位符合条件的股东享有一份赠送机会。本次活动总预算数量为5万份，送完为止。如有剩余，由控股股东自行处理。

四、具体实施方案
1、活动告知
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向全体投资者公布本次向股东赠送产品相关活动情况。
公司投资者可在2015 年12月18日之后通过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elisi.com.cn/），及天猫旗舰店官方网站（https://delisisp.tmall.com），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查阅本次向社会股东赠送澳洲牛肉产品的活动详情。
2、活动起止时间
本次赠送产品活动自2016年1月1日00:00开始实施，社会股东可于2015年12月31日之后，登陆公司得利斯天猫官方旗舰店网站（https://delisisp.tmall.com）按照网站公告提示进行相关操作，申领相关产品，股东申请提交截止日为2016年1月10日24:00时。
本次活动数量为5万份，送完为止，以提交申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3、产品申领
截至公司2015 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1000股以上股份的社会股东（除发起人股东等外），可进行免费领取，每位股东具体申领渠道为：
（1）股东为自然人，本人购买相关产品流程为：在得利斯天猫官方旗舰店网站（https://delisisp.tmall.com）拍下相关产品，公司将安排产品交付。公司工作人员根据购买者信息核实股东身份后，立即进行返现。具体操作流程届时详见网站公告。
（2）股东为机构投资者或由其他人代购相关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身份资料后，由公司工作人员核实后，按照上述流程进行产品交付。
4、股东身份确认
公司根据股东提交的股东身份资料（包括不限于：股东证券账户卡号及法人公司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及开户时联系方式等） 核实各股东是否为公司201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5、产品的配送
公司根据股东提交的地址统一通过邮寄、速递等方式将公司产品送达各申领股东。

五、特别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6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通知，同路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7%，占公司总股本的3.40%）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用于其向民生证券进行融资，进行 相关领域投资。同路人投资已与民生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路人投资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同路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59,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同路人投资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37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国家电网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的"国家电网公司2015 年 第 三 批 电 能 表 及 用 电 信 息 采 集 设 备 招 标 活 动 推 荐 的 中 标 候 选 人 公 示 （ 招 标 编 号 ： 0711-15OTL0482200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天，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0711-15OTL04822000），该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国网物资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中标的产品总数量为649,295只，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1,594.46万元。其中：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565,850只， 金额为7,724.08万元；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70,000只， 金额为2,827.50万元；0.5S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1,600只， 金额为116.80万元；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4,400只，金额为151.